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墟沟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墟沟街道万烨鑫城更换电梯采购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3-JZCG-G2025-0012，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墟沟街道万烨鑫城更换电梯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人为江苏林格美氟特种设备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303.5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0.0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墟沟街道万烨鑫城更换电梯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52人，营业收入为379726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385.10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年07月21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本项目属性为货物，声明函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
4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